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簡上附民字第4號

原告 黃秀蓮

被告 徐冠騰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簡上字第103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李宗濡

法官 李松諺

法官 楊孟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李季鴻